

海外视野

“哈佛模式”终结，美高等教育影响几何

■郭英剑

6月29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一项裁决，认为哈佛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大学基于族裔的招生计划违反宪法。这意味着族裔背景将不再被视为美国大学录取的一个考量因素。此事震惊美国上下。美国高教界更因此产生剧烈震荡，几乎所有顶尖大学都在第一时间作出回应。

该裁决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顶尖高校为何反应激烈？它对美高等教育未来的影响何在？

“学生公平录取”组织的胜利

简言之，在此次裁定中，美国最高法院禁止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在招生时考虑种族因素，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第14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该裁决涵盖了涉及哈佛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大学招生的两起案件。法院以6:3裁定北卡罗来纳大学败诉，以6:2裁定哈佛大学败诉。

法官们支持了由法律活动人士布鲁姆创立的“学生公平录取”组织。该组织起诉上述两所大学，声称其歧视亚裔美国学生，这些学生的学术能力评估考试(SAT)成绩和其他成绩都远高于其他族裔群体，但录取率却低于预期。他们去年10月称，哈佛大学注重族裔的招生政策违反了1964年颁布的美国《民权法案》第六章，该法案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

依照裁决，美国第一巡回法院发现哈佛对族裔的考虑导致其录取的亚裔美国人数量减少了11.1%。美国地方法院观察到，哈佛大学考虑申请人种族的政策总体上导致亚裔美国学生和白人学生被录取的人数减少。

上述裁决不仅意味着“学生公平录取”组织的胜利，更预示着全美各地高校考虑族裔因素的录取计划将被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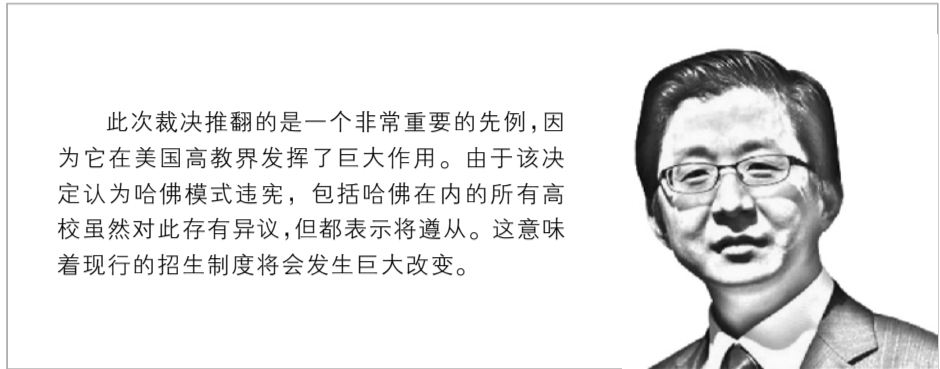
如果观察美国各高校的录取标准，会发现其除了成绩、兴趣、品行等指标外，多样化(diversity)也是最常见的词汇之一。而所谓“多样化”，就是族裔身份的代名词。换言之，美国高校在招生时会考虑考生的族裔身份，并为学校的多元文化增添色彩，但这样一来，学生成绩等因素自然会降至其次。于是，成绩好的学生可能因族裔身份问题落选，成绩不好的也可能因此入选。

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小约翰·G·罗伯茨等在判决书中写到，许多大学长期以来……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个人身份的试金石不是看你如何应对挑战、培养技能或吸取经验教训，而是看肤色。大学录取学生的决定必须根据申请人的个人经验和资格作出。

《平权法案》引发的历史之争

此次裁决具有里程碑意义，其结果颠覆了美国数十年来所谓的平权运动政策。

美国在高等教育中考虑族裔身份始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当时高校逐渐认识到非裔美国人、美洲原住民、亚裔/太平洋岛民和西班牙裔师生在校园中的代表性不足。至上世纪70年代，许多大学采用了两种模式增加多样性。一是哈佛大学等高校组建多元化班级，既考虑申请人所具备的素质，也考虑代表性不足的少数族裔身份；二是加州大



此次裁决推翻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因为它在美国高教界发挥了巨大作用。由于该决定认为哈佛模式违宪，包括哈佛在内的所有高校虽然对此存有异议，但都表示将遵从。这意味着现行的招生制度将会发生巨大改变。

学等高校每年为入学人数中代表性不足的少数族裔分配一定名额。

这两种做法的法律依据来源于美国的两个法案。其一是1961年颁布的《平权法案》，其目的是为了照顾少数族裔和弱势群体，即在法律上要给予所有人平等的机会。为了防止在“肤色、宗教、性别或种族”等问题上歧视有关人员，特别是少数族裔人员，要确保公共机构(如高校、医院和军队)中的平权措施，从而使所有人都能得到平等对待。为了贯彻《平权法案》，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实中，很多美国高校都采取了族裔配额、性别配额的政策，以此推动校园的多样性与多元化。

另一个法案是1964年的《民权法案》。该法案宣布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或来源而产生的歧视性行为均为非法，同时也禁止公民投票中的不平等待遇以及在學校、工作场所和公共空间的种族隔离。

从20世纪60年代起，由这些法案引发的争论与上诉案件从未停止过。最近的案例便是2018年“学生公平录取”组织起诉哈佛大学歧视亚裔学生。该组织援引的就是《民权法案》第六章的条款，认为哈佛非法提高了对亚裔美国人的水准要求，这种要求远高于其他种族的学生；哈佛追求族裔平衡的目的是保持种族群体的百分比大致相同。事实上，哈佛绕开了种族中立的选择以实现校园的多样性。

我在2019年10月9日本专栏的文章《美法院：哈佛并未歧视亚裔学生》中详细讨论过该话题。由于当时美国法院裁定哈佛并未歧视亚裔学生，导致全美大学都开始采用哈佛模式。而此次判决则意味着这种模式将走向终结。

哈佛大学迅速作出回应

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不仅意味着哈佛大学的败诉，而且由于涉及招生命脉这一重大问题，哈佛高层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向全体师生发出了一封信。

他们首先表示，“我们会遵从法院的裁决”。接着，他们重申了固有的多元化与多样化的观念，“深刻和变革性的教学、学习和研究取决于一个由拥有不同背景、观点和创造生活经历的人组成的社区，这是一个基本原则”。

他们进一步重申，由于变革的教学、学习和研究及创造力需要辩论和分歧，多样性和差异性对于学术卓越至关重要；为了培养

大学文化建设：

“the 大学文化”与“a 大学文化”须兼顾

■陈洪捷

近些年，大学文化一直是一个热门的话题，人们对此的讨论大致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话语。一种话语的重心是大学的使命、学术自由、探索真理等；另一种话语的重心则在于强调大学的团结、奋进、严谨、创新精神等。

显然，第一种话语关注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大学，并讨论大学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种学术机构，其所应当具有的特征；相比之下，第二种话语则更多地诉诸某所特定的大学，讨论“我”所在的大学应该具有的特征。换言之，前者关注的是抽象的大学文化，是“the 大学文化”；后者关注的则是具体的大学，是“a 大学文化”。

无论是针对抽象的大学还是具体的大学，两种话语都有一个共同出发点，即大学的文化出现了某些问题，不符合我们心目中给大学设定的某些标准。抽象论者认为大学不符合普遍的标准，具体论者则认为大学不符合某些当下的标准。前者希望强调普遍的大学文化标准，以矫正现实中大学文化的偏颇，后者则希望提出若干具体的目标，以此改进现有的大学文化。

大学文化不能等同于企业文化

上述两者虽然都在说大学文化，但出发点和诉求有所不同。在笔者看来，其中最大的不同还在于话语主体的差异——抽象论者通常是学者或知识分子，具象论者则往往

是大学的管理者和行政人员。学者们讨论大学文化，意在呼唤一种符合他们内心设定的大学文化，进而改变自己的工作环境；行政管理者关心大学文化，则是希望改善所管理大学的面貌，提高大学的办学水平，并创造更多业绩。

两类群体所处位置不同，主要关注的问题自然不尽相同，这导致两种话语的旨趣各异。

如前所述，大学的行政管理者的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作为大学文化的核心，显然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大学在这些方面有所欠缺，并影响了大学的效率和业绩。他们注重大学文化建设，通常会借助于打造校训、校歌、格言、宣传视频等方式，并认为这些大学文化元素能促进所在大学的文化，创造一种氛围，师生与大学领导的目标保持一致，做到万众一心。

我们常听说大学文化具有引导作用、凝聚作用、激励作用和规范作用等。一些大学管理者之所以重视文化建设，无非是希望借此引导、凝聚、激励师生，从而更好地实现大学的办学目标。这种大学文化的实质就是管理的一种形式，重在引领，通常自上而下产生。因此在现实中，我们通常看到这种文化建设运动虽然上面很热闹，但下面往往十分冷清，普通教师的参与度并不高，一般都属于被动参与，很少有人能主动加入。

这种大学文化建设的思路很可能是受到企业文化的影响。

适应复杂世界的领导者，哈佛必须招收、培养多样化的学生群体，其成员能反映并经历人类经验的多个方面。

他们表示：“哈佛必须永远是一个充满机会的地方，一个向那些长期以来对他们关闭的人敞开门的地方，一个让许多人有机会实现其祖辈、父辈梦想的地方。”

这封信最后还说，在未来的几周和几个月里，他们将利用哈佛社区的人才和专业知识，决定如何根据法院的先例来保护我们的基本价值观。

这封信发出不到一个小时，即将就任哈佛校长的克劳丁·盖伊便发布了有关该裁决的视频。视频中，她重申会遵守最高法院的裁决，但也会坚持哈佛多样化的基本价值观。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校长古斯基维奇也在裁决后表示，他们仍将坚定致力于会集具有不同观点和生活经历的优秀学生，并继续为他们在州及其他地区的人们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教育。“虽然这不是我们希望的结果，但我们将仔细审查最高法院的裁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法律。”

学术界的负面反应

在美国学术界，无论是高校还是教育界行业协会，对此决定的看法几乎全是负面的。

哈佛大学校长劳伦斯·巴考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虽然常春藤盟校“肯定会遵守法院的裁决”，但它将继续吸纳“具有多元背景、观点和生活经历的人”。

耶鲁大学校长萨洛维在一封公开信中说，他们将充分考虑裁决影响，并据此审查招生政策。同时，他重申耶鲁对创建和维护多元化与包容性社区的承诺。这一原则是耶鲁使命的核心，即培养有抱负的领导者为社会各阶层服务，并通过研究和学术、教育、保护和实践改善世界。“我们将继续在多方面促进多样性，并将使用一切合法手段实现此目标。”

全国大学招生咨询协会(NACAC)首席执行官安吉尔·佩雷斯表示，他对该决定“深感失望”。NACAC正在对裁决进行“深入研究”，并将尽力帮助其成员保持多样性。但他表示，大学应该做好准备，明年黑人和拉丁裔学生的数量会减少。

美国教育部部长卡多纳对外表示，最高法院“拿走了大学领导用以确保校园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工具”。他说，白宫将向大学发布指导意见，指导其如何合法地维护多样性。

文化建设要顾及“the 大学”文化

有人欢喜有人忧

还有人，大学在组织性方面不及企业，这导致老师们不会完全听从小世界的规则。由于有第二种忠诚，他们身在小世界，心却不离大世界，大世界的学术规则与信念甚至具有高于一切的力量。因此，大学教师在现实的小世界中往往不那么听从校方的指挥，不愿意百分之百地与之保持步调一致。

仅从大学教师的两种忠诚这一点来看，大学与企业的差距甚大。大学文化的建设显然不能照搬企业文化建设的模式。

具体而言，大学文化的建设固然要考虑“a 大学”的文化，更要顾及“the 大学”的文化。而且大世界通常“管理”小世界，小世界必须服从大世界。如果不明确这一点，所谓的大学文化只不过是企业文化意义上的组织文化，远远达不到真正“大学文化”的层次。

此外，大学中的文化通常体现为一种历史积淀，是逐步形成的结果，而非一时半会儿能被打造出来的成果。由历史积淀而成的大学文化往往能深入人心，为师生们所自觉践行，并成为大学特有的文化和品质。在现实中，这种大学文化通常会超越某位校领导的任职时间，所以往往不是校领导打造大学文化，而是大学文化塑造校领导。

总之，大学文化中包含了“the 大学”和“a 大学”两种文化。在大学文化的建设中，这两者必须被同时兼顾。否则，大学文化建设只不过是一种管理手段，仅有文化之名，而无文化之实。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栏目主持：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郭英剑教授

中国大学评论



尤小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今年高考志愿填报期间，某社会招生、考研咨询机构负责人在网上作高考招生咨询时，其发表的有关“孩子想报新闻学就把他打晕”的夸张言论，颇令大学新闻学或传播学专业教师愤愤不平。有老师披剑登场，反讥此人的“无知”，多数网友则似乎不认此账，以至形成两个意见对立的阵营。

其间，也有传媒界人士出面充当调停者，希望通过“各打五十大板”的方式消除分歧，但面对这样没有多少诚意的“好心”之举，双方并不领情。这场“各守边界”的论争，似乎至少要延续到高考招生这个“商机”消散后才能告一段落。

“分歧”“争议”可以制造新闻，因为它们本身就是“新闻”。某社会招考咨询机构的负责人以此有争议的调侃，成功进行了自我营销，让其在业务旺季接到了更多“订单”；而披剑反击的教师也因此成功将新闻学或传播学专业推广到原本不明就里的考生和家长的视野中。从这个意义上说，双方都是营销方面的“赢家”。

其实，关注一点招生、考研信息的人都知道，这位社会招考咨询机构的负责人一向以“语不惊人死不休”作为营销手段，其夸张、调侃的娱乐性表演和言辞随处可见。如果细究其中的冲突、矛盾，斤斤计较词语上的正误，等于正中其下怀。但遗憾的是，就有大学内部人士对此类调侃无法平心静气，也不肯超脱释然。

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教师自然是传播方面的专家，也确实借助论争的传播效应表明了新闻学或传播学专业的重要性。但从网友的反应看，他们似乎达到了营销目的，却丢失了口碑。

平心而论，研究型大学教师的特长在于专业理论的相对高深、系统和扎实，而理论应用或实际操作却未必擅长。这是社会或学术分工的结果，实属正常，且不同职业间本来也没有可比性。因此，理论研究与实际操作就像两条平行的铁路轨道，多数时间是不应该交错的。

然而，现实中的情况却正好相反——两条“铁轨”往往缠绕在一起，所以才有诸如“理论”与“实践(操作)”的价值孰高孰低的跨世纪争论。这种相互纠缠直接导致专业理论教师超出自己擅长的领域，这一点在大学的应用型学科中更为典型，一些教师总喜欢以“训导者”的身份出现在具体行业或商业培训场合，指引方向。

此次论争事件中的老师也是如此。面对社会招考咨询机构负责人对新闻专业的调侃，他们没有必要与之为伍，而是觉得专业自尊心受到了伤害，“训导者”的身份也受到了挑战。

然而，就业指导与新闻学或传播学理论并不在同一个领域。就业往往受到国际、国内社会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具有非稳定性，因而不是相对稳定和富于启发性的新闻学或传播学理论所能涵盖的。在这方面，讲授新闻学或传播学理论的教师是实足的“外行”。正因如此，他们的反驳不仅显得不识人间烟火，毫无现实说服力，还被看作“蹭热度”。

同时，这位老师举出的其所带研究生成功“考公”的例子也并不恰当，它反而证明了新闻学或传播学的专业性不强，专业对口的就业前景并不乐观。其居高临下地以发表“C刊”为标准，判定某社会招考咨询机构的负责人没有对话的资格，也使多数网友成了“丈二和尚”。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大学实行多年的以“期刊级别”衡量论文学术价值高低的“行政化”科研管理标准，已经让一些教师失去了起码的学术评价能力。

换个角度看，社会招考咨询机构人员的粉丝数量多于大学教师也实属正常，因为他们面对和服务的不是一所学校，而是全国两万多所高中和大学；以及两三千万的大中专毕业生，大学教师没有必要与之攀比。应该看到，具体的专业理论总是少数人才会涉猎和研究。如果哪一天大学教师的粉丝数量超过了社会招考咨询机构人员，那才真的是“不正常”了。

不过，社会招考咨询机构社会影响力的增大，也明显反衬出大学在就业指导上的短板。当然，与前者相比，大学有着天然劣势。因为校际间的竞争，使各大学不可避免地存在招生、就业上的信息壁垒，社会招考咨询机构却全无此屏障，某些院校还会主动提供数据供其参考。但不可以否认的是，在服务精神和信息的全面收集、消化，以及利用各种渠道通俗易懂地向学生宣讲等方面，大学的招生就业工作和社会招考咨询机构相比，确实存在极大差距。

至于有文章称有关论争是所谓“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的判断，不免令人费解。如果认为不以就业、考研为目标就是“理想主义”，实在是误解了理想主义的基本内涵。

从实质上看，这场论争不过是现实主义的程度和方向之争。社会招考咨询机构负责人只是把就业或考研现实的无情面揭示出来，而站在对立面的大学教师则想给就业或考研涂上点儿朦胧的色彩。因此，有人认为前者揭示了招生、考研的“底层真相”。

不过也应该看到，这个“真相”伴随着巨大幻象，即上大学或考研只有所谓“就业”的意义。依据该幻象进行的咨询、“揭秘”和走捷径，不仅拉低了大学的层次，让上大学或考研变得彻底实用化，也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对大学存在和大学教育的误解。

社会招考咨询机构动不了大学的奶酪